

西安市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前期技术
统筹相关研究和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
规划全过程统筹与全流程技术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采购编号: ZDCG2026080401)

委托方(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6年9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前期技术统筹相关研究和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全过程统筹与全流程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内容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范围为西安市域及西咸新区。

（一）技术统筹相关研究

开展省市单元详细规划技术标准衔接专题、西安市单元详细规划技术成果要求专题、西安市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各层级技术总控专题、西安市详细规划编审督一体化创新路径专题等前期技术统筹相关专题研究工作，为全过程统筹与全流程技术服务提供支撑。

（二）统筹组织

按照“行政+技术”双统筹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技术团队等多方力量，做好全过程技术总统筹相关工作；衔接“两层四阶段”详细规划体系，统筹各片区形成全市单元详细规划成果。

（三）规划服务

制定西安市详细规划相关数据标准；进行全过程技术统筹，完成

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技术统筹报告；划定全域详细规划单元，明确外围单元管控要求。

（四）数据服务

做好全过程数据保障，完成技术统筹过程中的数据质检软件开发；开展全市单元详细规划的数据质检及成果入库。

（五）其他技术服务

配合研究制定详细规划审批管理相关技术政策文件；持续开展全过程工作组织、技术培训指导、行政+技术反馈协调、成果汇总统筹及基础数据服务、日常工作保障等。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5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上述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顺延服务期限。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不因双方就顺延事宜进行协商而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成果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落实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及西安市政府、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

2、成果交付要求：形成包含专题研究、全域单元划定及管控要求成果、技术统筹报告、质检软件、数据质检报告等相关成果内容。

3、纸质成果要求：报告，加盖公章/技术成果章，图面字体清晰。

4、电子成果要求：数据库文件采用gdb格式，电子成果与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word和pdf格式。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成果质量符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元整；小写（¥10,980,000.00元）。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题研究费、协调费、踏勘中的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税金、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294,000.00元）。

2、形成阶段性规划成果，并完成《省、市单元详细规划技术标准衔接专题》《西安市单元详细规划技术成果要求专题》《西安市单元详细规划管控一张图各层级技术总控专题》《西安市详细规划编审督一体化创新路径专题》，通过专家会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总价款的 30.0%，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294,000.00 元）。

3、形成最终成果并经由市资源规划局审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0%，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392,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注：由于本项目为政府委托项目，项目资金需根据政府统一安排，由此本合同内所规定的各次付款时间应根据财政局拨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或调整。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委托内容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履约相关工作，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并依据甲方要求进行成果修改，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安排，配合做好项目汇报及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5、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规划成果及相关数据，按保密要求，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不计算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修改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专题研究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4、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甲方享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沟通，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十、合同签订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28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139号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付天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 102024955734
联 系 人: 刘明 (签字)
电 话: 029-61329215
传 真: 029-61329138

乙方: 西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78号
邮政编码: 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王 (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 号: 908011580000079357
联 系 人: 王 (签字)
电 话: 029-61328315
传 真: 029-61328315